

本公佈乃為提供資料而發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1) 主要交易

有關

建議收購 Indigo Manufacturing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I.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 Indigo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可予調整）為 5,300,000 加元（約相當於 34,980,000 港元）。代價中之 300,000 加元（約相當於 1,980,000 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額最多 5,000,000 加元（約相當於 33,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鑑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美元相當款額。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一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ndigo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III.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I. 主要交易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包括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三名持有Indigo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28%及14%之人士，以及另外六名合共持有Indigo之已發行股本其餘約13%之人士及法團。該等屬於法團之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倘賣方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300,000加元（約相當於34,980,000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

代價之調整

代價將予下調之款額為：(i)於完成日期一間指定銀行借出之活期貸款超過1,500,000加元（即該指定銀行授予之信貸上限）；(ii)於完成日期之貸款還款額；及(iii)950,000加元與期結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及201,960加元之總和兩者之任何不足之數。就本公佈而言，按照上述方式調整之代價稱為「經調整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還款額合共約為997,000加元（約相當於6,580,000港元）。

代價之調整機制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以：(i)確保本公司於完成時之整體財政狀況將與於釐定代價時之整體財政狀況大致上相同；及(ii)抵銷有關連人士貸款之影響。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代價，其中300,000加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額最多5,000,000加元（約相當於3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惟300,000加元（約相當於1,980,000港元）之款額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內存放於獨立託管代理，以供本公司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失實保證、聲明及承諾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出索償（如有）。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於下文宣佈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支付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部分。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而並未完成，或倘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部分，則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本公司對Indigo之內部估值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達成：(i)Indigo所持有之專利技術之價值；(ii)Indigo之未來業務前景；(iii)Indigo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及(iv)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本公司並無就釐定代價而對Indigo所持有之專利技術進行獨立估值。有關上述因素之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89港元，於截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5.12%，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87港元溢價約0.52%。按照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2,087,000港元。此外，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38港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溢價約63.45%。

代價股份(包括5,089,9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9%，及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7%(假設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可在彼等之間分配彼等各自將收取之代價之不同部分，否則代價股份或現金部分將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而分配。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彼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則彼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或出售彼獲配發之代價股份。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須已向加拿大皇家銀行取得解除一名賣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限於300,000加元)，以便Indigo取得加拿大皇家銀行之信貸融資及借款；

- (b) Indigo於完成時須已以本公司向Indigo貢獻之資金全數支付貸款還款額；
- (c) Indigo結欠其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所有款項(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欠之薪金、假期工資、福利及開支補償款額)須於完成日期前已全數支付；
- (d) 所有協議、期權、諒解書、承擔、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特權(據此，Indigo有責任或可能成為有責任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其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i)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執行彼等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於行使該等權利時取得之股份；或(ii)簽訂一份解除書，形式為本公司所滿意，以合理地解除彼等有關該等協議之所有權利，並將該解除書送交本公司；
- (e)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須已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安排Indigo取得代替營運資金融資，款額不少於1,500,000加元；
- (h) 本公司須已安排融資以完成收購事項，及本公司須已可動用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取得之資金；及
- (i) 本公司須已向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之任何類型之所有必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第(d)項條件經已達成。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可豁免第(a)及第(b)項條件，而本公司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而不損彼等各自之未來權利豁免第(c)項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可能協議之較早或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鑑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有關Indigo之資料

Indigo乃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一年開展業務，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推銷家居及汽車音響產品。Indigo之旗艦技術為「BASH」，乃一項專利高效能放大器電路技術。「BASH」放大器技術之獨特之處在於可輸出結合專業音質AB級「純直線」放大技術及高效率D級放大技術之聲音。「BASH」專利技術所提供之數碼控制、高效率及電磁干擾(EMI)表現、成本及體積，均較其無音質保證之競爭對手優勝。憑藉該項專利技術，Indigo生產適合不同用途之音響放大器，包括：強力揚聲器、全面放大器、多媒體、汽車音響及專業音響。

下表顯示Indigo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加元(千元)	千港元約數	加元(千元)	千港元約數	加元(千元)	千港元約數
收益	11,332	74,791	11,208	73,973	11,358	74,963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附註)	(683)	(4,508)	(103)	(680)	122	805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481)	(3,175)	83	548	111	733

附註：Indigo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Indigo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49,000加元(約相當於6,263,000港元)。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內地及海外客戶。本集團及Indigo之主要產品包括家居影院及專業音響之揚聲器系統。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汽車之揚聲器系統，而Indigo僅製造及銷售供汽車使用之放大器。

目前，本集團家居影院及專業音響之揚聲器系統所需之木盒、揚聲器及其他主要部件由本集團自行製造，而放大器系統則由獨立供應商供應。相反，Indigo以其自行設計及開發之「BASH」放大器系統製造其產品，並利用獨立供應商供應之木盒、揚聲器及其他主要部件組裝。

由於本集團並無開發獨有放大器系統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家居影院及專業音響之揚聲器系統所有內置之放大器均採購自中國內地之獨立供應商。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使用「BASH」放大器系統及相關技術，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成本競爭優勢及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工作，此兩者均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認為，今時今日，汽車、電腦、電視遊戲、電視（等離子或TFT/LCD或傳統之CRT）、DVD機及iPod，均需要具有高質素音響及揚聲器系統之多頻道高效能放大器系統。此趨勢為Indigo締造大好機會，因Indigo具備精巧、在多頻道系統上符合成本效益兼產生極少電磁干擾（EMI）之先進音響放大器技術及專利技術。

此外，收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開發新的汽車及家居影院音響整合系統產品系列之能力，而Indigo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管理經驗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將有助本集團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系列之技術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完成後，Indigo之技術連同其客戶基礎預期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將加強業務擴充之步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就有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而言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達成有條件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專業、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建議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文件費118,000港元，及按相等於由配售代理物色承配售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款額之0.75%計算之配售佣金。文件費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少於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配售，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承配售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採取步驟，以確保各配售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售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取得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授出之必需批准後，方告完成。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財政出現任何危機或狀況，或國家或國際之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認為，此等事件將導致配售可換股債券暫時或永久不可行或不適宜，或發生或配售代理知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認為，此等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配售可換股債券造成損害，

則配售代理將與本公司就可行之程度進行磋商，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不考慮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收購事項之完成。因此，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可用作支付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指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美元相當款額，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2.44%；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387港元溢價約3.36%；及
- (iii)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238港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溢價約68.07%。

換股價乃經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鑑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之流通量偏低，換股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2.44%，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可以接受。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000股，相當於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0,000,000股約0.002%。

換股價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事項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

利息： 年利率8厘，須於每年完結時支付一次。該利率乃經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屆滿時首日及其後任何時間，截至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前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轉換。

換股權僅可以不少於本金額2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1,550,000港元）之整數行使。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屆滿時。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以下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惟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須超過當時換股價之130%；或(ii)任何時間，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少於已發行總額之20%。

就任何贖回應付之款額須為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款額之100%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時及僅於該日，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

- 地位：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未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以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200,000港元之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轉讓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及(如需要)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 最終贖回及還款：除非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於換股期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贖回，否則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於到期日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0.40港元全數行使合共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96,87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7%，

及(ii)本公司經合共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40港元獲全數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24%。

按照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41港元計算，96,875,000股換股股份之市值將合共約為39,719,000港元。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獲全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38,3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公佈所述之代價之現金部分，餘下約5,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至完成，則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款額約38,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公司尚未決定使用該等資金之任何部分作任何其他特定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事項。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已經完成，緊接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40港元獲全數行使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現有		(A) 緊接可換股債券隨附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前		(B) 緊接可換股債券隨附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240,000,000	75.00%	240,000,000	75.00%	240,000,000	57.57%
承配售人(附註2)	—	—	—	—	96,875,000	23.24%
現有公眾股東	80,000,000	25.00%	80,000,000	25.00%	80,000,000	19.19%
總額：	<u>32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u>416,875,000</u>	<u>100.00%</u>

於完成後：

	現有		(A) 緊接可換股債券隨附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前		(B) 緊接可換股債券隨附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240,000,000	75.00%	240,000,000	73.83%	240,000,000	56.88%
賣方(附註3)	—	—	5,089,974	1.57%	5,089,974	1.21%
承配售人(附註2)	—	—	—	—	96,875,000	22.96%
現有公眾股東	80,000,000	25.00%	80,000,000	24.61%	80,000,000	18.96%
總額：	<u>320,000,000</u>	<u>100.00%</u>	<u>325,089,974</u>	<u>100.00%</u>	<u>421,964,974</u>	<u>100.00%</u>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為由 *Silver Wa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之 *The SEI Trust* 之信託人) 擁有。
2. 為配售代理將促使收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售人將於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成為主要股東。
3. 為須予發行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之換股股份總數。

按照上述股權架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保持不變。由於各承配售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預期並無承配售人將於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成為主要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少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之持有人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維持。

一般事項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收購事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ndigo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

III.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期結財務報表」	指	Indigo將根據其經德勤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其過往慣例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及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星期五結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不超過5,300,000加元（約相當於34,98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8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之5,089,974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進行本公佈所概述之調整）之美元相當款額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以其港元相當款額約38,75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Indigo」	指	Indigo Manufacturing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貸款還款額」	指	Indigo應付兩名指定信貸人之未償還款項，為有關連人士提供予Indigo作為其營運資金之貸款
「承配售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以認購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各自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digo之全體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Indigo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為方便說明，加元乃按1.00加元兌6.6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加元及／或美元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有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禮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佈載有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